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应急罚〔2025〕调统-2号

被处罚单位：金乡县博鑫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金乡县 开发区 大道 路 邮政编码：272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 18

2024年7月16日18时5分许，在金乡县绍水镇G322国道1543km+980m路段发生一起小型面包车与装载化肥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原因及责任认定：事故发生后，桂林市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一是梁 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至事发路段右转弯时，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且突然右转弯，未让右边直行的车辆先行并在转弯后操作不当（由五档变换一档，降挡应自高档位换入预期行驶速度的挡位，且能保持发动机正常运行）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二是金乡县博鑫物流有限公司的司机宋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金乡县博鑫物流有限公司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扩大了事故损害后果，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间接原因：金乡县博鑫物流有限公司法人长期不在岗，对公司未履行好管理职责；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公司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驾驶员会议，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情况不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不实；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落实不到位，未建立车辆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事故车辆鲁H02Q06重型半挂牵引车、鲁H591Z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存在的“制动系、行驶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风险隐患未及时发现、整改，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经调查认定：桂林全州“7·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属于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驾驶员宋 在事故中负有次要责任。

违法事实：一是金乡县博鑫物流有限公司事故车辆鲁H02Q06重型半挂牵引车、鲁H591Z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存在的“制动系、行驶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车辆有机械故障；二是金乡县博鑫物流有限公司的司机宋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金乡县博鑫物流有限公司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扩大了事故损害后果，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三是桂林市人民政府调查认定：桂林全州“7·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属于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金乡县博鑫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桂林全州“7·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市政函〔2024〕38号）；证据二：《询问笔录》（7份）；证据三：《全州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503241202400000921号）；证据四：《广西华京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华

京司鉴[2024]鉴字第GX1292S1号);证据五:《广西华京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华京司鉴[2024]鉴字第GX1292S2号);证据六:金乡县博鑫物流有限公司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资料。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金乡县博鑫物流有限公司在事故中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十四号)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5年9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市)应急告[2025]调统-2号],告知了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了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局于2025年9月16日收到你公司听证申请后,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市)应急听通[2025]1号],告知听证的有关事项,2025年10月11日在我局323会议室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充分听取了你公司陈述、申辩、质证、辩论意见及最后陈述,你公司在听证会中未提交相关证据,也未申请证人到场。你公司在听证会中提出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不具有管辖权的申辩意见,我认为,属于金乡县博鑫物流有限公司的事故车辆在事故发生时制动系效能、行驶系效能、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技术标准,车辆存在机械故障,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金乡县博鑫物流有限公司在事故中负有责任。其未履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制度不落实等义务与其公司所属车辆不符合技术标准,车辆存在机械故障仍上路行驶,为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是同时存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我局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此,对你公司的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十四号)第十五条第(一)项,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序号96裁量阶次A的规定,鉴于桂CD861D小型面包车驾驶员梁 负有主要责任,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款,缴款编码:4503002571028445957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桂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临桂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